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for agenda items 100 through 300.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3-9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经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过半数同意。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2日前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2”,投票简称为“双环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事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事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details for agenda items 100 through 300.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传动”)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环研传动注册资本将由原12,0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00%股权。

-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董琦
5.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8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乌镇街道文华路1235号2幢3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电子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高速公路智能化装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研传动资产总额14,318.67万元,负债总额1,192.18万元,净资产7,126.4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170.97万元,净利润-2,257.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环研传动资产总额19,632.50万元,负债总额15,202.21万元,净资产4,430.2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230.53万元,净利润-2,951.47万元。(未经审计)

- 10.经营湾,环研传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战略规划,满足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环研传动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研发能力及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需要。

本次增资尚需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人、人才储备、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断推进子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将回购的股份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根据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985,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7,985,700股,股份总数由853,480,732股减少至845,495,03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53,480,732元减少至845,495,032元。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非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离任后陈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陈非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符合《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宝先生当选后将接替陈非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宝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南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博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博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华德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顾问委员会董事,同时兼任中关村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海南明德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德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交易所简称“办法”)等规定的不符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2. 回售价格:100.236元(含息税)
3.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4. 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5.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6. 回售划款日:2025年12月12日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8. 回售申报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有条件回售触发条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的公告。公告应载明回售申报日期、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公告。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权申报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利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划款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向“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完成回售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可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转让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者委托、回售、转让委托。

四、备注事项
(一)关于实施“洽洽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申报的公告。公告应载明回售申报日期、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公告。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权申报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利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划款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向“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完成回售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可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转让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者委托、回售、转让委托。

四、备注事项
(一)关于实施“洽洽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3.目前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70,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在结清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25年10月22日,本次司法拍卖的5%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7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3日,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拍卖的1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三次进行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大宗交易, 比例,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司法拍卖, 公示日期, 拍卖日期, 拍卖标的, 拍卖人, 拍卖要求. Includes details for shareholder Yin Hongwei.

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 https://pse.newsearch.com.cn/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6&searchParam=%E5%B0%B9%E6%B4%AE%E5%98%8B%AE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70,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在结清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25年10月22日,本次司法拍卖的5%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7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3日,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拍卖的1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shareholder Yin Hongwei.

注1:累计被拍卖数量“未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2500万股股份。

注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目前持股数量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拍卖的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揭示
1.如上述70,000,000股被拍卖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将从10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5.56%)减少至3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期间权益变动触发及5%的整数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从20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1.18%)减少至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7.34%)。期间权益变动导致华盈产业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次拍卖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1月27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拍卖101,291,617股,累计被拍卖冻结732,889,104股,因司法拍卖有多轮轮候竞拍,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执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数数量、价值较大,分析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三务公开、日常管理)等暂无直接影响。

6.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存在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2025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10时至2025年11月27日10时在北京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部分房产。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概况
根据广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2025年11月26日10时至2025年11月27日10时进行的司法拍卖设计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6A、16B、16C、16D;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流拍的房产后续是否会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拍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岭南设计资产被拍卖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